

上海市奉贤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服务项目

目录和收费标准

序号	公证事项	收费标准
一、依法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		
1	现场监督公司创立大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的通过、破产清算大会等	每件 5000-20000 元
2	商品住房（车位）销售摇号排序	每件 30000-50000 元
3	其他现场监督类	每件 200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4	证明股票发行等	每件 30000-100000 元
5	证明评奖公证	每件 5000-10000 元
6	股东资格承继	受益额 50 万元以下部分（含 50 万元），按 0.8%收取，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（含 500 万元），按 0.6%收取；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（含 1000 万元），按 0.5%收取；1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 0.1%收取，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
7	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（家庭财产分割协议、遗产分割协议、婚前财产约定、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等）	每件 1000 元
8	证明房屋动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	每件 1000 元起
9	股东更名	每件 1000 元
10	产品抽样检测	每件 500-2000 元
11	征缴养路费协议	每件 500 元
12	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	市公协统一协商定价
13	开奖摇号公证、拍卖公证、招投标开标、决标公证	视案情难易程度协商收费，每件不低于 3000 元
二、保全证据		
保全视听资料		视案情难易程度协商收费，每件不低于 1000 元
保全电子数据		
保全行为		
其他保全证据		
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	
14	监护	每件 800 元
15	户籍注销	每件 200 元

16	曾用名（又名、译名、别名等）	每件 200 元
17	住所地（居住地）	自然人每件 2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 元
18	职务(职称)、职业资格	每件 200 元
19	查无档案记载	每件 400 元
20	股权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
21	知识产权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
22	存款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
23	不动产物权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
24	收入状况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
25	纳税状况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
26	选票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
27	保管 遗嘱 文字遗嘱	每件每年 300 元（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，租用银行保险箱的费用另计）
	音带、音像遗嘱	每件 300-600 元（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，租用银行保险箱的费用另计）
28	保管文书	每件每月 50 元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，租用银行保险箱的费用另计）
29	清点遗产	每件 1000-5000 元
30	保管遗产	每年 600-2000 元（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，租用银行保险箱、仓储等费用另计）
五、证明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		
31	确立收养关系公证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	每件 1000 元
32	事实收养公证	每件 3000 元
33	弃婴来源公证	每件 1000 元
34	恢复父母、子女关系公证	每件 1000 元
35	认领亲子公证	每件 1000 元
36	监护协议	每件 3000 元起
37	执行证书	每件补足 3%
38	证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	涉及人身权益，每件 500 元；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，每件 800 元，涉及商事财产关系的，每件 1000 元
六、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，评估、估损、鉴定、检验检测等		
39	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	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 3000 元起，法人及其

		他组织财产每件 100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	
40	证明对财产的评估、估损、鉴定、检验检测等	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 3000 元起，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件 100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	
七、司法辅助			
41	参与调解	每半天 500 元	
42	参与取证	依托电子数据系统调查的每件 30 元，市内调查每件 50 元，远郊每件 100 元，外省市调查每天 500 元，住宿、就餐、交通依实际发生支付	
43	参与送达	每件 500-1000 元	
44	参与保全	参照保全证据公证	
45	参与执行	每组每半天 15000 元起	
八、与公证相关的服务收费			
46	咨询	民事法律咨询	每半小时 200 元（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）
		经济法律咨询	每一小时 300-600 元（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）
47	代拟和修改民事法律文书	遗嘱	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500 元，涉及财产的每件 2000-20000 元
		其他法律文书	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200-800 元，涉及财产的每件 500-20000 元
48	代拟和修改有关公司章程、合同文本等经济法律文书		每件 2000-5000 元
49	调查、核查	依托电子数据系统	每件 50 元（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分别收费）
		上海市	崇明每件 1000 元，本区每件 300 元，其他区 800 元。如调查中产生其他费用的，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。

		赴外省市	每天 1000 元/人，食、宿、交通等差旅费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。
		委托外省市公证机构	每件 50 元，如调查中产生其他费用的，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。
50		出具公证法律意见书	每件 2000-20000 元
51	上门服务	办证	本区（南桥地区每件 500 元/次，南桥地区以外每件 1000 元/次），外区每件 2000 元/次，外省市每件 10000 元/次起
		送证	每次 100 元
52		公证证词翻译	每千字收费 60 元，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。
53		其他文书翻译	每千字 100 元，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
54		外译校核	每千字 50 元，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
55		公证档案查阅	每卷 50 元，复印、打印费另计
56		复印	0.5 元/页（A4），1 元/页（A3）
57	打印		黑白打印 1 元/页（A4）
			彩色打印 3 元/页（A4）
58		公证法律服务	5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59		常年公证法律顾问	每年 100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60		保全刻盘	光盘 30 元/张，U 盘 100 元/个
61		邮寄（快递）	本市每件 30 元，外省市每件 50 元
62		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	平递，每个证号 40 元；特快专递，每个证号 190 元（同一当事人申办有数个证号的，其中一个证号收取 190 元，其他证号每个收取 40 元）
63		公证书副本费	每本 30 元
九、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、认证事务等			
64		代办与公证事项有关的登记事务	本区每件 500 元，外区每件 800 元
65		代办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认证事务	每个证号 50 元
66		抵押登记	每件 400 元
十、其他			
67		公证书出具前，申请人要求撤回公证申请的	按公证费减半收取（原收费不足 500 元的不予退费；已产生的调查费、代书费等不予退回）

备注：

1. 公证书等相关文书（包括公证书所证明的文件）需送专业翻译公司翻译的，本处将提前告知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确认，翻译费由当事人承担。

2. 在上述收费标准规定的幅度内，本处综合根据耗费的工作时间、事务的难易程度、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公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等，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金额。该协商的金额以书面形式确定（以当事人签署收费确认函为准）。
3. 申请人或公证事项符合公证法律援助或公益服务项目条件的，可根据法律援助和公益服务项目的要求减免相关费用。
4. 在本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服务项目（包括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、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服务）的收费，参照本标准中最相近似的项目，协商收取。
5. 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，以《上海市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。
6.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